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經核准進住之營隊團體，請於進住前二星期繳交營隊團體住宿人員清冊，以利申請分配床位。
- 第三條 為加強借宿校舍之營隊或團體對宿舍公物與資源之愛惜，凡申請進住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1 個人收取住宿保證金 300 元，住宿保證金上限為 10,000 元。營隊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退宿檢查合格者住宿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繳交流程：至生輔組填寫住宿申請表→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分配之宿舍管理員室領取鑰匙。(若無法現金繳款，請聯絡生輔組李小姐)
- 第五條 退宿檢查合格者之住宿保證金退款流程：請攜帶住宿保證金收執聯至生輔組→出納組退款。
- 第六條 住宿保證金繳、退款作業需配合學校上班時間。
- 第七條 進退房時間：下午 2 時後進住，上午 10 時前退房。(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聯絡)
- 第八條 宿舍僅提供床鋪(不含床墊及棉被)、桌椅、水電等，其餘概由借用者自備。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宿舍概不負責。
- 第九條 借宿期間，開放宿舍之設備、公共設施如有人為損壞情形時，借宿營隊團體人員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賠償標準如附件。
- 第十條 借宿宿舍營隊團體人員之生活管理及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惟遇緊急突發狀況，得通知宿舍管理員及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住宿期間不得發生影響宿舍安全(在寢室內炊膳或使用電熱壺、匙、爐及其他足以改變電路電器設備)、校園安寧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離宿時，請外借團體確保寢室內外環境之整潔，特別是衛浴。清潔完畢後，請派二名陪同檢查人員與宿舍管理員一起檢查，以確認是否有需加強整潔的地方，若未完成環境清潔而退宿，得扣除部分住宿保證金，扣款標準如下：
一、公共廁所未清潔乾淨：2,000 元/層。
二、寢室未清潔乾淨：100 元/間。
三、樓梯未清潔乾淨：1,000 元。
四、大廳未清潔乾淨：1,000 元。
五、前庭、後庭未清潔乾淨：1,000 元。
六、其他：視情況扣款。
- 第十三條 若使用宿舍之打掃用具，使用後請放回原地方。
- 第十四條 請自備清潔消耗用品，如垃圾袋、鹽酸……等，若有使用宿舍之清潔消耗用品，照價從住宿保證金扣款。(小垃圾袋一包 25 元、大垃圾袋一包 35 元、鹽酸一瓶 10 元、其餘清潔用品依市價扣款)
- 第十五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請勿於校園內、宿舍內吸菸。
- 第十六條 宿舍管理員室服務電話：
一、第二宿舍管理員電話：06-2785123 轉 1245 或 06-2785420-3 轉 2100。
二、第三宿舍管理員電話：06-2785123 轉 1246 或 06-2785420-3 轉 3100。
三、第四宿舍管理員電話：06-2785123 轉 1247 或 06-2785420-3 轉 4100。
四、生輔組電話：06-2785123 轉 1249。
五、24 小時值勤電話：06-2785730。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